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17

第四期（总第 34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7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期 总第 3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习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令.....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有机红粮收储监管的通告.....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习水县麻羊全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习水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38
-----------	----

【发文件目录】

2017 年 10—12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46
2017 年 10—12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8

准印字号：（习）新出印证字 527021201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jy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张军印务中心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17〕46 号

习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令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促进农村饮用水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本令。

第一条 本令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以国家投资为主，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含集中供水工程（含集镇供水工程、跨村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及小水窖工程。

第二条 县有关工作部门按职责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县水务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务站接受县水务局的领导，负责本辖区内行业主管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县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水费征收的指导管理工作和运行管理资金的保障和落实。

县环保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县卫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供水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农牧局负责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管理；负责科学合理规划 and 审批新建养殖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县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护主体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在水投公司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事项范围内开展工作。

县督查局和监察局按照职责和权限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实施情况的督查监督。

第三条 村镇及供水人口规模 1000 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属国有资产，管护主体为水投公司，实行规范化、市场化、信息化、专业化统一经营管理。

村镇以下及供水人口规模 10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跨村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归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

护主体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组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水户协会与村级用水户分会。供水人口规模 100 人以下的小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归村民委员会所有，按“一事一议”方式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用水户协会管理。联户、单户修建的小微型工程(含小水窖)产权归联户或单户所有，由联户或单户自行管理，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加强监督。

水投公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水协会及村级用水户分会、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用水户协会，均为本令所指的供水单位。

第四条 供水管理单位加强与环保、水务、卫计、农牧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按照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供水单位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碑、界桩、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制定水源地保护办法，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在水源地堆放垃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污染水源的其他活动，防止饮用水源受到污染。

第五条 县卫计、疾控、市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县农村饮水的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情况及时通报各供水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具备水质检测能力及检测资质的供水管理单位要按照供水技术规范和农村饮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定期对饮水水质

进行检测，保证饮水质量达到生活饮水标准。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饮水卫生和环境卫生知识，提高群众的饮水安全健康意识。

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及检测资质的供水管理单位要协调并配合县卫计、疾控、市监等部门按照前款要求搞好水质检测工作。

第七条 供水工程管理人员必须持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八条 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供水人口规模 1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价核定，由县发改（物价部门）核定。供水人口规模 10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跨村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的议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一事一议”的规定进行。议定的水价应充分考虑工程运行成本、基本的管理成本与维修养护基金提取需求，确保工程长效运行。供水人口规模 100 人以下的小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村民委员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水价。

第九条 供水人口规模 1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工程供水区域用水户申请用水，应当向水投公司书面提出；供水人口规模 10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跨村的小型集中工程供水区域用水户申请用水，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水户协会和村级用水户分会书面提出；供水人口规模 100 人以下的小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区域用水户申请用水，应当向村用水分

会书面提出。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书面供水协议，由供水单位办理入户安装。

第十条 用水户应当在每月底前缴清水费，对连续三个月不缴纳水费的用户，供水单位应当停止向其供水。如再提出恢复用水请求，除交清欠缴水费外，供水单位应当按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接受县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供水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每月向用水户公开水费标准、用水量、水费收入与支出等情况。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源不受污染的责任和义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依法划定工程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相关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批。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工程管理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治污染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卫计、环保、水务等部门处置，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三条 输（提）水、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必须与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相衔接。在规定的输（提）水、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挖坑取土;
- (二) 修建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
- (三) 打桩或其他可能对供水设施造成破坏的活动;
- (四) 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输(提)水、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它地下管线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供水管理单位责令停止其行为,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止供水,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擅自拆迁供水设施者;
- (二) 毁坏供水设备设施者;
- (三) 私自切断电源,水源、输(提)水、供水管道、影响供水设施运行者;
- (四)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者;
- (五) 私自接水窃水者;
- (六) 不交纳水费者。

供水管理单位将前款内容纳入相关用水协议或村规民约贯彻执行。

第十五条 供水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由有关单位根据劳动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离开供水管理岗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的；

(二) 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贪污挪用水费或以权谋私的；

(四)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具有以下情形，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启动问责程序，进行问责追究。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的；

(二) 建后管理不善，未搭建管护平台等行为的；

(三) 未进行水质检测、未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和监管、水源地环境污染监管不到位、水质监测不到位的；

(四)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闲置、荒置、损坏，未发挥工程效益的；

(五)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 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17〕4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有机红粮收储监管的通告

为维护我县有机红粮收购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有机红粮种植户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有机红粮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2017 年我县有机红粮收储监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有机红粮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在订单红粮收购期间，只能由有合法收购手续的经营者收购，并且在收购时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收购。

二、在有机红粮收购期间，红粮收储企业要按照订单合同指定的收购站点约时定时按质量收购，方便群众售粮，严禁压价收购、短斤少两，及时支付售粮款，严禁“打白条”收购。

三、在收购期间，农户必须持订单合同、本人身份证和一卡通，经审查无误后红粮收储企业方能收购付款；红粮收购企业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或其他款项，不得损害农民的利益。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红粮收购活动或订单红粮外卖的，可以向县经贸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有机中心举报（举报电话：县经贸局 22525312、县市监局 22732521、县公安局 22617321、县有机中心 22525661），举报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 5000 元的现金奖励。

五、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从事有机红粮收购、倒卖订单合同的，由县市监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红粮；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红粮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农户必须诚信种粮、交粮，擅自将订单种植的有机红粮外卖的，由收购企业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解除订单合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对扰乱正常收购秩序，阻碍国家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县经贸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有机中心要通力合作，加强有机红粮收购期间的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无照经营、外地红粮充当本地红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扰乱收购秩序等违法经营行为。

九、本通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8 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17〕28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麻羊全产业链实施方案》 的通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习水县麻羊全产业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2017 年 11 月 2 日

习水县麻羊全产业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工作部署，根据《习水县 2017 年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工作方案》（习委办字〔2017〕48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动习水麻羊全产业链快速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做大做强习水麻羊产业，确保 100 万只黔北麻羊目标按期实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习水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发展习水麻羊优势特色产业，把习水麻羊打造成为地域特征突出、产品竞争力强、增收贡献率高的绿色、生态养殖产业，打造全省优质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不断提高习水绿色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拓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农业产业链价值链，让“习货”出山、风行天下，实现习水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举全县之力，立足打造贵州生态畜牧第一县目标，主打习水麻羊品牌，实施习水麻羊“百万工程”，推进井喷式裂变式发展。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形成养殖规范化、生产标准化，

从“原种繁育→育肥养殖→屠宰加工→营销服务→生态循环”的习水麻羊全产业链发展的生产格局。到 2020 年，实现年存出栏习水麻羊 100 万只以上。

三、阶段任务

完成项目总投资 42460 万元，其中项目业主自筹 8493 万元，申报基金 33967 万元建设习水麻羊全产业链项目。项目分两年实施，2017 年完成总投资 12794 万元，自筹 2559 万元，申请扶贫产业子基金 10235 万元；2018 年完成总投资 29666 万元，自筹 5933 万元，申请扶贫产业子基金 23732 万元。

四、方法措施

（一）强化全产业链

由盛源公司按照习水麻羊全产业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全产业链推进项目建设，做好种源、扩群、育肥、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强化运营监管

盛源公司以合同、协议等方式作为支撑，通过现金流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银行之间的“封闭式”运行，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1. 资金构成

申请人根据基金申报要求，按照 20%自筹资本金，按银行要求及工程进度同比例拨付、使用专项基金。

2. 资金投放

基金投放根据企业需求进行分期投放，由盛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交银行机构审核后进行放款，上一期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要求，项目进度实现 70%以上的，可申报下一期。

3. 基金偿还

盛源公司按基金投放额度，负责按时偿还基金本息，确保良好信誉。

4. 基金退出

扶贫产业子基金顺利退出后，项目建设的产权、所有权归出资人所有。

5. 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必须符合“每 50 万元要带动 1 户（含）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求进行落实，并记录所带动的贫困户的增收情况。

通过该项目投放的基金，实现农户覆盖 5120 户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848 户以上。

五、扶持对象和扶持措施

（一）对象：县属、县域内从事习水麻羊养殖、加工及销售的养殖场（户）、村集体经济麻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招商引资企业，含县政府、各乡镇（街道）、县农牧局引进的从事习水麻羊养殖、加工及销售的民营企业。

（二）扶持措施：2018 年至 2028 年间，县政府每年统筹不低于 4000 万元，10 年统筹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的麻羊产业财政涉农资金（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习水麻羊全产业链项目。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含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等以增资或补贴的方式补助给习水县盛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该企业负责统筹使用，用于麻羊全产业链项目先建后补及产业扶持补助资金安排。

六、保障措施

坚持“三围绕”，围绕市场调结构、围绕企业建基地、围绕基地上项目，强化“四扶四带”，扶品牌带龙头、扶龙头带基地、扶基地带专业合作社（协会），扶专业合作社带农户，全面推行订单生产合同收购的发展模式，引导产业经营主体既分工又合作抱团发展，推动习水麻羊产业的发展。

（一）组织领导

成立习水麻羊全产业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总体指挥，拟定实施计划和措施，对工作总目标任务进行部署，并全过程督促检查项目实施。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龚小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尤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红光县财政局局长

袁开洪县农牧局局长

成员：税新红县发改局局长

罗曦县审计局局长

刘杰县监察局局长

刘旭县交通局局长

陈明胜县国土局局长

涂旭东县林业局局长

袁桥县水务局局长

李昕县扶贫办主任

贺嘉国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项目涉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盛源公司，由贺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产业指导、服务和展，张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调度、衔接等工作；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具体办公。

（二）工作职责

（1）受托企业：依据《省基金办关于印发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项目申报、风险控制、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脱贫基金领办〔2017〕3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引导，牵头落实申报、投放、投后管理及资

金回收等相关工作，对接上级基金办开展相关工作。

（2）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信息和收入情况的核实。

（3）项目乡镇：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把任务分解并落实到驻村干部、包组干部、村干部、组干部，组建村社合一的习水麻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负责项目政策宣传、农户（贫困户）的选择确定，与项目户签定项目建设合同；组织实施草地建设、羊舍修建；开展项目户羊群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发放符合要求种羊；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户进行后续跟踪、监督和管理；安排专人建立项目档案资料，建立到户生产台帐,并按时上报生产报表和生产台帐；负责产业发展数量监督和质量监督。

（4）农牧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项目区土壤肥力测定、调配，推广粮草兼用型的优良品种；组织实施项目基础配套设施中的沼气池建设工作；开展包括盛源公司在内的企业、经营主体及项目农户进行麻羊饲养管理、饲草饲料种植及加工、疫病防控、驱虫保健、养殖环境消毒等技术培训、舍式养羊技术推广；组织机耕解决农村劳动力不足的问题。

（5）盛源公司：配合项目乡镇组建项目区农户养羊专业合作社，种羊投放；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验收；明确专人

负责收集资料、图片、数据，对生产进行台帐管理，做好档案管理；负责资金投放、回收监管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等根据项目审核、实施、验收、管理相关要求，做好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结合习水麻羊产业发展的实际，加大管服力度，推动产业加速发展。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17〕30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习水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2017 年 11 月 8 日

习水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

为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布局，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全县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不断提高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和技术，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结合我县生态建设规划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也持续健康发展。

二、划定的原则、依据和类型

（一）划定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2.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3.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4.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5.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原则；

6.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二）划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4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定标准》的通知（黔环通[2017]189 号）、《习水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三）划定类型

全县行政辖区内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三大类。

1、禁养区。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畜禽养殖的区域。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涉及乡镇（街道）、县环保局、县农牧局等相

关单位限期关闭或转产。

2、限养区。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的区域。限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要依法限期治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3、可养区。可养区是指畜禽养殖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在可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畜禽养殖区域划分

（一）禁养区范围

1、县城规划区与乡镇（街道）集镇规划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集中式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乡镇（街道）饮用水源地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风景名胜区与文化历史遗迹保护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

4、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规划住宅区及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公共场所及周边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5、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规划的各

类工业园、产业园规划用地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小（一）型水库最高水位线上游 1000 米范围内，小（二）型水库、山塘最高水位线上游 500 米范围内。

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二）限养区范围

1、县城规划区、乡镇（街道）集镇规划区与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外延 500 至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历史遗迹保护区禁养区外延 1000 米范围内。

3、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 200 米至 500 米范围内，乡道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工业园、产业园规划用地外延 5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

4、山塘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山泉深井型生活饮用水水源等两侧 500 米范围；小（一）型水库最高水位线上游 1000 米至 1500 米范围内，小（二）型水库最高水位线上游 5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

5、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它限制畜禽养殖区域。

6、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划定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可养区范围

县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可养区。各乡镇（街道）在规划建立畜禽养殖区或规模养殖场时，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1.选址必须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严格按照程序在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选址必须符合当地畜禽养殖规划布局，有足够消纳养殖粪便和污水的林地、果地、旱作物地或农田。

3.建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条件，具备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的设施设备和手段，并办理相关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三同时”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建设。

4.建设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工作要求

（一）严禁在禁养区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要限期停止养殖活动，全部搬迁或依法关闭、转产。

(二)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 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三) 在可养区, 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审批, 且符合城镇环保规划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布局合理, 选址适当, 大力提倡适度规模养殖,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有畜禽养殖场要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 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四)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 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 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 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 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5、县发改局、环保局、农牧局、国土局、住建局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 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 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划定及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尽快制订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 做到统一规划, 逐个落实措施, 加快畜禽养殖业良性循环步伐。

(二) 落实规划, 严格执法。以属地管理为原则, 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落实畜禽养殖

“三区”划分，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对禁养区域内的养殖户不得享受国家补贴等政策。

(三)广泛宣传，公众监督。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四)树立典型，稳步推广。县农牧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畜禽养殖企业投入污染治理，不断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17）31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 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习水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习水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实施方案

根据省林业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大战 100 天，全面完成 2017 年 1000 万亩造林任务行动”的通知》（黔林办发〔2017〕153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完成我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助力脱贫攻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新一轮退耕还林要以生态建设为核心，围绕产业建设抓退耕还林，围绕脱贫攻坚抓产业建设；坚持生态扶贫和产业扶贫相结合，项目锁定贫困村、瞄准贫困户，助推脱贫攻坚产业全覆盖，逐步探索一条百姓富与生态美有机统一的特色林业发展新路，为实现三大目标提高林业的贡献率。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原则。
- 2、坚持尊重规律，因地制宜的原则。
- 3、坚持造林绿化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突出重点、打造精品的原则。
- 5、坚持项目整合，多渠道投入共建的原则。
- 6、坚持示范引领，全面推进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 50000 亩，其中林草结合 5000 亩；2016 年退耕还林整改补植 50000 亩。

二、工作内容

（一）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各乡镇（街道）开展土地分户丈量 and 农户分户造册登记工作，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退耕农户提出退耕还林申请，将退耕还林申请书，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县退耕办备案。并全面启动造林地清理、整地工作，完成苗木采购。

第二阶段，201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乡镇（街道）开展植苗造林种草，掀起造林种草高潮，全面完成植苗造林目标任务。指挥系统调度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乡镇（街道）务必于每周日下午 5:30 前，将完成造林小班数据报县级林业指挥系统。

（二）实施范围。

1.2017 年度 50000 亩退耕还林还草。一是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 47578 亩（其中林草结合 5000 亩），涉及程寨、二郎、二里、官店、回龙、良村、隆兴、民化、三岔河、桑木、杉王、双龙、桃林、同民、土城、温水、习酒、仙源、寨坝等 19 个乡镇（街道）；二是重要水源地 15-

25 度坡耕地退耕还林。由于我县属于三峡库区重要水源地，规划了部分 15—25 度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主要安排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鱼溪坝水库周边的坡耕地退耕还林 1072 亩；三是易地搬迁户零星退耕还林。为解决易地搬迁户退耕还林，安排了零星退耕还林面积 1350 亩。

2.2016 年退耕还林 50000 亩补植补造。2016 年实施了 50000 亩退耕还林，但补植补造、抚育管护等整改工作量比较大，任务涉及程寨镇、大坡镇、二里镇、官店镇、良村镇、隆兴镇、马临街道、坭坝乡、桑木镇、双龙乡、桃林镇、同民镇、土城镇、温水镇、仙源镇、永安镇等 16 个乡镇（街道）。

（三）示范点创建。围绕县、乡、村三级示范点建设的要求，坚持示范引领。县总指挥部在赤水河流域、桐梓河流域、习水河流域各建一个 200 亩示范点；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分别在辖区范围内各建一个 100 亩示范点；各村分别在辖区范围内各建一个 50 亩示范点。在示范建设过程中，坚持在深度贫困村规划林业产业，以“增绿增收两不误”的发展思路加大推进退耕还林产业化经营；在易地搬迁区域加大对宅基地、坡耕地的治理，确保示范一片、成熟一片，从而形成层层示范带动的效果。

（四）建设模式。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一长两短”总体要求，以产业示范带建设

为目标，市场为导向，科学确定发展方向和品种，结合区域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构建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等作为建设经营主体与退耕农户互助合作模式，建设退耕还林产业示范区，以点带面，确保退耕还林专业队造林、规范造林、专人管护，确保达到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指标。提倡间作豆科作物、矮秆作物，实行以耕代抚；严禁种植高秆作物，凡种植高秆作物的，将不予验收兑现；无论采取何种建设模式，均需报至县林业局审查备案，便于统一调度，避免重复组织苗木。

1、承包建设+管理。以乡镇为单位，通过工程性招标方式，由中标方承担种苗、栽植、管理，一包到底（包栽植、包成活、包管理、包挂果），3-5年后按约定的建设成效，将造林地（果园）移交给退耕农户或退耕农户自主建立的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建设规模：要求500亩以上。资金预算：经果林800—1200元/亩（苗龄不及品种同，价格不一），生态林400-600元/亩。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退耕种苗造林费和退耕还林农户补助资金，在充分征求农户意愿、不损害农民利益的前提下，由乡镇政府、承包方、退耕农户签订三方合同，实行补助资金兑现支出两条线，约定建设成效（经果林3年保存率与挂果率、5年亩产量；生态林3年保存率）、支付比例（建议为3:3:4或3:2:5）、支付时间节点（经果林分第一、三、五年，生态林分第一、三年）、资金支付方式。

2、承包建设+技术服务。以乡镇为单位，通过工程发包方式，由承包方负责种苗、栽植，确保成活率，并负责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农户掌握管理技术后，按承包方技术要求自主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建设规模：要求 500 亩以上。资金预算：400--600 元/亩（树种、品种不同，价格不一）。所需资金在退耕还林种苗费中解决，不足部分以村组为单位统筹，由退耕农户自愿从获取的补助资金中交纳栽植费、管护费、技术指导费等（100-200 元），按工程质量、技术服务到位情况分期支付。

3、能人大户、专业合作社经营。能人大户、专业合作社通过承包、流转农户土地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发展经济林，自行负责种苗、栽植、管理，在确保农户利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退耕农户 5 年每亩内收入不低于国家现行补助 1200 元），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可兑现到流转、承包土地退耕经营的能人大户。建设规模：要求 50 亩以上。资金预算：建设资金预算：400 元/亩。所需资金在退耕还林种苗费中解决，国家退耕补助由能人大户、专业合作社享受。

4、农户自主建设。招标采购种苗、农户自行栽植管理，所需资金在退耕还林种苗费中解决，国家退耕补助由退耕农户享受。实行以村为单位领取苗木，并组织退耕农户成立造林专业队，统一按设计地块集中造林，避免在规划区域以外造林导致苗木浪费，避免栽植技术不到位影响造林成活率。同时以村

为单位成立管护组织，以组为单位落实专职管护人员。资金预算：造林专业队劳务费，管护人员管护费，由各村召开群众会，可在退耕农户补助中按 100-200 元/亩的标准收取，也可由退耕农户自行缴纳。

（五）苗木组织管理。退耕还林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县林业局，实施单位为各乡镇（街道）。为加强种苗管理，利于种苗造林费的结算，避免种苗造林费使用后，造林成活率与保存率不达标现象发生，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县林业局）统一组织苗木供应，根据建设模式需要自行组织采购苗木的单位（乡镇、专业合作社、大户等），需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审查备案后（避免重复组织苗木），方可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造林苗木或造林工程采购，采购时要注意预留补植苗木费用。苗木采购时，不得任意变更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苗木规格，种苗预算价格控制在省政府确定的指导价内。

对自行组织采购苗木的单位（乡镇、专业合作社、大户等），苗木供应结束后，县林业局可预拨 30% 种苗费，待县级验收后，按县级验收成果，合格面积报销 80%，待补植面积报销 50%，失败面积不予报销，直至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达到 90% 后，按 400 元/亩的标准结算全部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以及国家林业局《林业行政案件类型规定》，在退耕还

林工程中，不得使用未附植物检疫证书、种苗质量检验合格证、种苗标签的苗木，不得使用未经县林业局检验合格的苗木，必须做到来源合法、质量达标、手续完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退耕还林是一项政策性、社会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县政府成立“大战 100 天造林 10 万亩行动”指挥部，全面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有关政策、办法和落实总体规划。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国土局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退耕还林整体工作，做好“贵州省国土绿化挂图作战指挥系统”调度。县发改局负责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的审核、年度计划的协调下达；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县国土局负责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以及土地用途变更和相关资料管理；各乡镇（街道）要成立退耕还林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领导包村、业务人员包片包小班制度，层层签订责任状。

（二）锁定目标，细化任务。围绕省市下达我县的造林任务，习水县人民政府印发了《习水县大战 100 天造林 10 万亩行动方案》，锁定“大战 100 天造林 10 万亩”的主攻堡垒是

2017 年退耕还林 5 万亩，2016 年退耕还林 5 万亩的补植补造。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脱贫攻坚干部驻村的工作要求，采取分村分组召开群众会的方式，宣传退耕还林政策，将锁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鼓励造林公司、专业队、造林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为主体参与退耕还林造林和后期经营管理，实行“包苗、包栽、包管、包成活、包成林”的五包责任制度。根据不同造林主体，制定分类指导措施。

（三）广泛动员，强化宣传。各乡镇（街道），务必按照统一安排部署，迅速行动起来，形成立体宣传攻势，充分利用县内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全方位宣传“双百行动”暨“月月造林”活动，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结合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坚持把群众会开到底，确保群众知情、主动参与，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要求，建好示范点、形成示范带，全面完成我县国土绿化任务。

附：《习水县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分解表》

附件

习水县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单位	2017 年退耕还林新造		2016 年退耕 还林整改
		任务量	其中林草结 合	
	习水县	50000		50000
1	程寨镇	972		1842.2
2	东皇街道	1072		
3	大坡镇			316
4	二郎镇	2038		
5	二里镇	1804		1663
6	官店镇	9013	5000	3810.1
7	回龙镇	1437		
8	良村镇	1921		2220
9	隆兴镇	1403		6000
10	马临街道			47.8
11	坭坝乡			1954.8

12	民化镇	593		
13	三岔河镇	706		
14	桑木镇	1417		1000
15	杉王街道	3986		
16	双龙乡	3247		11000
17	桃林镇	4432		2000
18	同民镇	1221		132.8
19	土城镇	1454		980.3
20	温水镇	4863		2500
21	习酒镇	2053		
22	仙源镇	1974		11273
23	永安镇			3260
24	寨坝镇	3044		
易地搬迁贫困户零星退耕		1350		

人事任免

2017 年 10 月 5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习府任〔2017〕13 号）:

根据县委提名（县干任〔2017〕61 号、县干任〔2017〕69 号），2017 年 10 月 5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冯沛良同志任习水县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级）；

刘刚同志任习水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侯明强同志任习水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家义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刘建雄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赵永强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李明杰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酒派出所所长；

廖志刚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马临派出所所长；

袁权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同民派出所所长；

任家豪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二郎派出所所长；

同时，免去汪骞同志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昕同志习水县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胡顺荃同志习水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晓风同志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穆兵同志习水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鳌同志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昌乔同志习水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正科待遇);

免去李吉永同志习水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任家义同志习水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建雄同志习水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于黔同志习水县公安局马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明杰同志习水县公安局同民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袁权同志习水县公安局习酒派出所所长职务。

2017 年 10 月 5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习府任〔2017〕14 号)

根据县委提名(县干任〔2017〕70 号),2017 年 10 月 5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冯斌同志正式任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鑫同志正式任习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唐蓉同志正式任习水县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梅中亚同志正式任东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渊同志正式任东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正红同志正式任东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雪萍同志正式任九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卓英同志正式任马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秀君同志正式任杉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简久涛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母向东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周光亮同志正式任习水县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主任；

宋刚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白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春龙同志正式任习水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刘德洋同志正式任习水县草地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饲草饲料工作站）主任；

熊斌同志正式任习水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孙春燕同志正式任习水县旅游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蜀辉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良温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余熠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良温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颜婷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科技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杰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矿产品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小松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矿产品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胡宗兰同志正式任习水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司元强同志正式任习水县教育局（习水县科学技术局、习水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刘颖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地方海事处副处长；

冯世举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电视台副台长；

吴彦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电视台副台长；

简亚飞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三岔河分局局长；

陈定宪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杉王分局局长；

周臣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习酒分局局长；

冯林亭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监督局)大坡分局局长;

曹继红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龙分局局长;

袁益华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永安分局局长;

袁维仁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寨坝分局局长;

姚大辉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罗永杰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李琦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张翔宇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第四中学副校长;

王光进同志正式任习水县第四中学副校长;

易强同志正式任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郭健同志正式任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2017 年 12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习府任〔2017〕15 号）：

根据县委提名（县干任〔2017〕76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肖雪利同志正式任习水县智力支边办公室主任；

赵小兵同志正式任习水土城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17 年 12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习府任〔2017〕16 号）：

根据县委提名（县干任〔2017〕79 号，县干任〔2017〕81 号，县干任〔2017〕82 号，县干任〔2017〕90 号，县干任〔2017〕92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邱会儒同志任习水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

冷洪涛同志任习水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副局长（正科级职级，分管常务工作）；

廖婵玮同志任习水县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习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备战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博一同志任习水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继同志任杉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小东同志任习水县对外宣传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德华同志任习水县财政局副局长；

林宁同志任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易强同志任习水县第五中学副校长；

陈著同志任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习水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贵州省广播电视大学习水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同时，免去冷洪涛同志习水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光耀同志习水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元鸿同志习水县对外宣传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秀君同志杉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应平同志习水县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易强同志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习水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贵州省广播电视大学习水分校）副校长职务。

2017 年 12 月 30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习府任〔2017〕17 号）：

根据县委提名（县干任〔2017〕95 号，县干任〔2017〕96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陈平国同志任罾部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主任；

李炬同志兼任习水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

赵航同志兼任习水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

赵温柱同志任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副局长；

任锋霖同志任习水红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

同时，免去苏方涛同志罾部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金亦农同志习水县人民政府督学职务；

免去赵温柱同志习水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天应同志习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2017 年 10—12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17〕41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公告

习府发〔2017〕42 号关于禁止在向阳水库工程水库淹没和工程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习府发〔2017〕43 号关于禁止在白水洞水库工程水库淹没和工程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习府发〔2017〕44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单位权责清单的公告

习府发〔2017〕45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7〕46 号习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令

习府发〔2017〕47 号关于习水县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习府发〔2017〕4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有机红粮收储监管的通告

习府发〔2017〕49 号习水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有关问题的通知

习府发〔2017〕50 号习水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有关问题的通知

习府发〔2017〕51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7〕52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7〕53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习府发〔2017〕54 号关于公布县级部门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习府发〔2017〕55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习府发〔2017〕56 号关于印发《2017 年习水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习府发〔2017〕57 号征地公告

2017 年 10—12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17〕270 号习水县 2017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习府办发〔2017〕271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进一步加强 2017 年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2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进一步加强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工作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3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兜底助推脱贫攻坚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4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加强农村、城镇危旧房拆除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5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推行工间操制度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6 号关于建立习水县慢性病综合防控信息沟通共享等三个运行机制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7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8 号关于印发《遵义市习水县对国家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9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运营维护管理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0 号习水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

习府办发〔2017〕281 号关于成立习水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2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度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3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违法违规占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4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第三产业专题招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5 号关于开展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违法合同清理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6 号关于印发《2018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7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习水县政府医疗扶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8 号关于规范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9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麻羊全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0 号关于转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集中学习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1 号自然灾害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2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暴雨“三个叫应”气象服务机制》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3 号关于印发《向阳水库及水洞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4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5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留守儿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6 号关于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7 号关于成立 PPP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8 号关于成立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9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农业产业扶

贫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00 号习水县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
防控工作方案

习府办发〔2017〕301 号习水县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习府办发〔2017〕302 号关于第二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
专项督查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7〕303 号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付宇雄同志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7〕304 号关于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专项行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05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全面治理拖
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06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城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07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全面治理拖
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08 号关于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专项行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09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
水县畜禽养殖禁（限）区划定方案

习府办发〔2017〕310 号关于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

习府办发〔2017〕311 号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举报制度（试行）》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12 号关于成立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13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县级医院住院总额预付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14 号关于成立习水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15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关于 2017-2018 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16 号关于印发《习水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